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提前歸還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057）。

截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10,000萬元人民幣全部提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薦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完成。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16日